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4日、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9.93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5.55%；201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6.93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34.51%。从谨慎原则出发，本处测算假设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即2015年净利润仍为7,389.93万元；

(2) 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605,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448,464.16 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为 82,191,778 股（由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6)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0,605,802	330,605,802	412,797,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389.93	7,389.93	7,389.9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644.8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820.19	109,649.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649.64	114,394.72	174,39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0
每股净资产（元）	3.32	3.46	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52%	5.16%

关于上述测算，公司特别说明如下：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相应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后，效益的显现需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深入开拓中西部区域市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有力支撑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快速扩张，实现公司的战略和

业务规划；同时也将改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强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的精细化运营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发展战略，调整营销战线，优化与发行人战略匹配度低且绩效较差的营销网点，集中要素资源和管理精力提高经营质量；继续强化以销定采制度，提高市场采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提高终端销售占比，大力拓展和维护好基建、机械、汽车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客户；依托电商平台拓展业务，做大做强钢铁业务，打造中西部钢材流通第一品牌。

## 3、加快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汽车业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建立社会化的汽车电商、后服务、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公司，加快向汽车服务集成商方向转型；借力中拓电商平台全面开展互联网营销，争取与国内知名的汽车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动汽车业务向互联网&移动电商转型；组建成立汽车信贷服务和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打造第三方汽车金融服务平台，促进汽车业务向产业金融转型。

发行人还将加强梳理负收益和低收益成员公司，加大对高收益的成员公司的支持投入力度，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增加对互联网和后服务平台的投入，慎重进行汽车 4S 店的新建投入，对优势品牌、优势区域、前景看好的 4S 店采取并购模式发展。

同时，发行人将强化预算管理，强化品线的整合运作，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提升发行人创造价值的 ability。

#### 4、创新电子商务模式

电子商务已成为发行人发展的生命线，发行人将遵循前述战略思路来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创新电子商务模式，即优化钢铁流通过程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既要发展现货模式，又要尽快打通订单、远期合同模式，实现“三位一体”运营模式的快速复制；顺应电商发展趋势，改变流通领域的游戏规则，加大与钢厂的对接力度，最终实现现货+订单模式；不断拓展终端客户、小微客户，并在此过程中解决物流、金融、加工等问题，实现渠道扁平化、信息透明化，功能不断完善；把握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机会，打造手机 APP，实现电子提单，提升业务流程效率和客户体验，力争将中拓电商打造成为大宗商品流通领域商务模式电子化的服务商。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湖南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

修订，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